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18〕242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教育 校院两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教育校院两级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教育校院两级管理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 5 月 28 日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教育校院两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理顺学校和学院的权责关系，充分发挥学院的主动性，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实现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式发展，根据《大连海事大学关于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校院两级管理的原则是“两级管理，学院为主；全员负责，导师为主”。

第三条 研究生院作为学校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研究生教育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解读与落实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履行总体规划、宏观指导、统筹管理与质量监督的职责。组织二级学院进行制度建设，强化校院两级管理。

第四条 各学院是研究生培养的主体，在推进人才培养模式转换、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中具有重要作用。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教育与管理的基本规范，自主制定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在其权限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五条 学校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自命题考试大纲，编制研究生招生年度计划，分配招生指标。学院制定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开展招生专业目录、自命题考试大纲制定工作。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制定分学科专业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并实施。

第六条 学校负责组织全校性的招生宣传、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及报名资格审核。学院自主开展招生宣传和招生咨询工作，审核考生报考资格。

第七条 学校负责组织研究生招生初试及复试命题、阅卷，组织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分装、机要传递与回收等与试题相关的考务工作，制定复试录取政策并组织全校的复试，完成录取工作。学院自主开展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研究工作，推荐命题教师，组织开展研究生复试综合面试，拟定硕士研究生初录名单、初次学业奖学金名单。

第八条 学校负责研究生招生涉密试题及涉密器材管理等保密工作，负责向上级管理部门报送研究生招生数据及材料，组织各学院开展新生入学复查工作。学院负责开展保密教育、新生入学复查工作，总结分析本学院招生形势。

第三章 教学与教务管理

第九条 学校负责制订研究生教学与教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学院组织制定分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审核课程教学大纲、研究生培养计划及培养方案微调情况。

第十条 学校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指导及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管理，组织课程建设、教学评估、检查和研究生教学荣誉称号的评选及奖励，负责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管理，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的课程论证及学分互认。学院开展课程建设，进行课程教学管理、质量监督，自主选聘本学院研究生课程的校内外任课教师，审核研究生课程学分、教师教学与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第十一条 学校负责制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规章制度，组织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教育教学奖项的推荐、遴选等相关工作。学院自主开展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推荐本学院教师申报各类研究生教改项目和相关奖项，与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建立密切联系。

第四章 专业实践与基地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负责制订专业实践与基地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学院制定本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实施细则与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学校宏观指导培养基地建设，拓展校企合作渠道，

为学院建立培养基地创造有利条件，遴选校级示范基地，推荐省级示范基地。学院负责研究生培养基地的设立、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统筹划拨专业实践经费，监督经费使用情况，考核各学院专业实践开展情况。学院自主使用专业实践经费，完成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派出、管理、考核。

第五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负责制定导师队伍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学院制定导师招生、管理、考核等方面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审定教师招收研究生资格，审核教师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组织导师培训，评选及奖励优秀导师。学院开展教师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聘任校外行（企）业导师。

第六章 学位与质量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学院负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聘任学位点点长。学院组织推荐学位点点长。

第十九条 学校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位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制定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学院制定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开展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负责审查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答辩资格，研究生学位论文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外审平台（以下

简称“平台”)审查,接收外校学位论文审查及组织评阅。学院负责审查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答辩资格,开展除送平台外的学位论文内审、外审。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负责学位论文抽查与质量监督,总结分析研究生申请学位总体情况。学院负责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答辩等各环节过程管理,总结分析本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负责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管理,学位授予信息备案。学院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归档学位授予材料,维护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三条 学校负责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的评选和奖励,评定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推荐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学院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织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院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

第七章 思政教育与研究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负责制定研究生教育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指导学院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教育。学院负责落实研究生教育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落实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道德教育、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负责组织各类研究生评优评先和违纪处

理，构建研究生奖助体系，组织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总体规划 and 组织实施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学院开展研究生评优评先和违纪行为情况调查、认定及后续处理工作。成立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学院评审细则并实施。开展“三助一辅”岗位聘任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学校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组织管理。学院负责组织研究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第二十八条 学校负责研究生宿舍资源分配。学院负责研究生宿舍的入住安排、日常管理、安全稳定、内务卫生、文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负责组织研究生毕业典礼、硕博论坛等大型活动，负责研究生会等校级研究生组织管理，研究生组织章程制定，研究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指导研究生会等校级研究生组织开展各类学术和文体活动。学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会等研究生组织的成立、指导和管理，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本学院研究生干部，组织学院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和文体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负责建立研究生新生学籍，审核学籍异动，组织完成学籍学历电子信息注册、学籍数据统计、研究生证管理等工作。学院负责研究生迎新报到、新生师生互选、毕业离校、研究生证管理、研究生学籍材料归档。受理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

协调处理研究生学籍管理争议问题。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执行。对于法律、翻译、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生院履行宏观指导、培养过程监督、培养质量评价职责，其他管理职责由二级培养单位负责。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